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31日起新增委托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825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ecitics.com

3、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宋丽雪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4、销售机构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宗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56135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商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31日起新增委托民商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民商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73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862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仅开通转换转出	不适用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民商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22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2208室

法定代表人：孙莹

联系人：王璐

电话：18633484102

传真：021-502060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699

网址：http://www.msfte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31日起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3492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3493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刘健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31日起新增委托国金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51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716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20717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金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王凯化

电话：021-80234217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融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7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2,419,589.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483,917.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8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8月02日
除息日	2024年08月0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8月0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08月0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8月0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8月0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07，基金简称：红利低波100ETF）；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2，基金简称：恒生科技指数ETF)；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37，基金简称：黄金ETF基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的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04027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E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E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E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C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请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创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29日15:00止。2024年7月30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68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62,565,182.00份的52.2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大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4年7月30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2024年6月17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完毕，并据此更新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关于召开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134，C类基金代码：009955，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7月29日15:00止。2024年7月30日，在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225,255.5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8,720,784.00份的62.5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4,225,255.56份基金份额同意，0.00份基金份额反对，0.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完毕，并据此更新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完毕，并据此更新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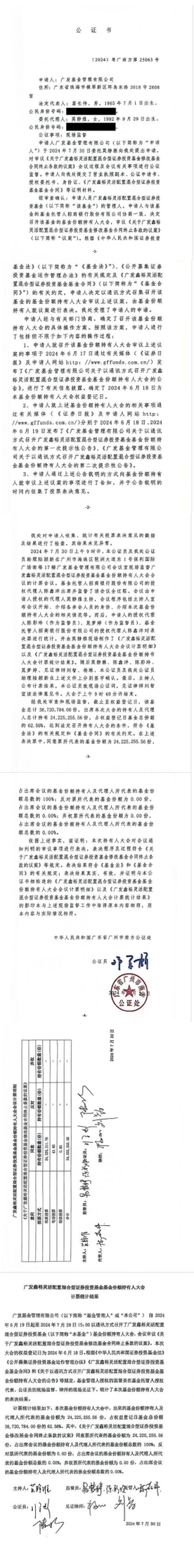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